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

常竞办发〔2021〕16号

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常州市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

应急救护技能比赛方案》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红十字会、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级各类学校：

根据《市总工会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关于举办常州市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》（常工发〔2021〕33号），在全市举办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应急救护技能比赛，现将相关竞赛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准备，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1. 常州市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应急救护技能比赛方案

2. 常州市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应急救护技能比赛报名表

3. 常州市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应急救护技能比赛报名汇总表

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

 2021年10月27日

附件1

常州市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

应急救护技能比赛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应急救护知识的知晓率和普及率，推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举办应急救护技能比赛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竞赛组织机构

为确保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，设立应急救护技能比赛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华 飞 常州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会长

副组长：任洪兴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宣建强 常州市总工会副主席

张博赟 共青团常州市委员会副书记

褚文霞 常州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

朱成凤 常州市红十字会副会长

成 员：孙寅松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

力建设处处长

王赟枫 常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

吴 捷 共青团常州市委员会青年发展部部长

俞 丽 常州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部部长

华汉林 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三级主任科员

鄢亚军 常州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四级主任科员

林菊琴 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红十字会副会长

朱刚良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医药康养学院院长

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常州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，主要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、竞赛命题、评分标准的制定和评分等工作。

二、主办、承办和协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常州市红十字会

协办单位：常州市新北区红十字会、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

三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竞赛时间：2021年11月下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竞赛地点：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（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8号）

四、竞赛内容

竞赛分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、主题演讲三部分。其中理论知识占个人成绩30%，操作技能占成绩70%。主题演讲只计入团队分。

理论考试为书面闭卷答题形式，考试时间60分钟。操作技能包括心肺复苏，创伤救护操作。心肺复苏所有参赛队员参加，每人独立完成，由电脑和评委同时打分。创伤救护所有参赛队员参加，每人独立完成，由评委打分。

演讲主题和形式自选，可以通过讲述参与救护培训、开展救护普及、实施现场救护的经历，或呼吁广大群众积极行动、广泛营造“人人学急救、急救为人人”的社会氛围等角度，阐明“我”对红十字应急救护的认识和理解。每队1人主讲（其他队员可以助力），得分计入团体总分，不计入个人得分，要求主题鲜明，语言精练，表达清楚，时间不超过3分钟，自备背景视频及相关道具。

具体竞赛规则另行制定下发。

五、参赛对象及报名办法

1. 参赛对象：

参赛对象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老师、校医、长期在校从事救护培训的教师及其它相关岗位工作人员，参赛职工必须身体健康且办理过工会服务卡。

参赛对象必须热爱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实践技能。取得中国红十字会统一颁发的《救护培训师资证书》、《红十字救护员证》。师资及救护员必须满足每年累计参加相关志愿服务活动20个学时以上。已获得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江苏省技术能手”称号和常州市技能状元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工种竞赛。

2. 报名方法：

（1）由各辖市（区）红十字会，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共同组织报名、选拔。各辖市（区）红十字会分别组队参赛；

（2）市属各学校、高校由市红十字会组队参赛；

（3）每个参赛队设领队1名，联络员1名，参赛队员4名；

（4）所有参赛选手必须填写《常州市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应急救护技能比赛报名表》。报名材料由各辖市（区）红十字会，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社会事业局审核汇总后于2021年11月10日前报常州市红十字会。联系人:吴迪；电话：86800109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本次比赛荣获第一名的选手，由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“常州市技术状元”称号，经综合考察后由常州市总工会纳入“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”通报表扬名单。获得个人前6名的选手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“常州市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；35周岁以下的，由共青团常州市委员会授予“常州市青年岗位能手”称号；其中女性选手由常州市妇女联合会授予“常州市巾帼建功标兵”称号。

按照各参赛队4名队员参赛成绩累计为团体总得分，第1名为团体一等奖，第2-4名为团体二等奖，其余为团体三等奖。

本次比赛荣获团体奖项的参赛队以及个人成绩突出的队员，市红十字会另行拟定奖励办法。各参赛单位可对本次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的选手，结合本单位情况，另行拟定奖励办法。

附件2

常州市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

应急救护技能比赛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文化程度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工作年月 |  | 本工种工龄 |  |
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 工作部门 |  |
| 工会服务卡号 |  |
| 个人工作简历 |  |
| 本单位工会意见：（盖章）年月日 |

附件3

常州市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

应急救护技能比赛报名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单 位 | 专业技术职称 | 工会服务卡号 | 电话号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